

天津一中院发布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典型案例 绿水青山 司法护航

本报记者 李倩

今天是世界环境日。生态文明事关民生福祉,绿水青山离不开司法护航。日前,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对该院及辖区法院审理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的整体情况进行分析、通报,并发布典型案例。2020年至今,一中院辖区共审结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88件,依法处理被告人211人。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刑事审判的威慑和教育功能,为我市绿色低碳发展、人民高品质生活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自家林木无需可不能伐

在一起滥伐林木案件中,被告人卢某某在未办理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将其位于蓟州区某村的三处杨树种植区域内的杨树卖给李某某等四人(均已获刑)。李某某等人明知卢某某未办理采伐许可证,仍将上述地点的杨树砍伐并变卖。经林业部门勘查、计算,被砍伐的杨树分别为1001棵、

32棵、555棵,立木蓄积分别为465.204立方米、16.359立方米、216.698立方米。法院判决被告人卢某某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法官说法

该案是一起典型的村民没有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任意采伐自家所有的林木,触犯滥伐林木罪的案件。像这样由于缺乏对法律法规的了解而实施犯罪行为的情况,在农村并不少见。林木作为一种自然资源,具有生态、社会和财产的多重属性,不仅属于林权所有人,更属于国家和社会。

根据森林法的规定,我国对林木采伐实行严格的年度采伐限额制度,即使砍伐自己家的林木也应依法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限额进行采伐,否则将可能违法,甚至涉嫌犯罪。目前被滥伐林木地块均已复栽树木,修复了受损林地的生态环境。本案的依法审判,对提高人民群众对林木资源保护意识、法治意识和生态保护意识具有重要的意义,也对滥伐林木、盗伐林木的公民起到警示作用,为建设绿水青山、宜居宜业的和

美乡村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保护区非法捕鱼获刑

另一起典型案例为非法捕捞水产品案。被告人张某某明知武清区大黄堡湿地自然保护区系禁渔区,且处于禁渔期,仍驾驶渔船并携带逆变器、电瓶等工具,在该湿地保护区范围内的惠民渠内,采用禁用的电击捕鱼方式捕捞野生鱼类,后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经武清区农业服务中心认定,上述捕捞的野生鱼类为野生鲫鱼。法院判决被告人张某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法官说法

本案系非法捕捞水产品的刑事案件。大黄堡湿地自然保护区是华北地区为数不多的大型芦苇沼泽湿地以及珍稀鸟类的栖息地。近年来仍有少数人为利益驱使,在禁渔区、禁渔期以禁止方式非法捕捞,造成各类水生动物死亡或受损,破坏了水生食物链,危及湿地生态环境。法院依法对被告人判处刑罚,对引导村民保护生态、杜绝非法捕捞、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平衡起到了重要意义。

西青区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走深走实

划定工作重点 确保落地见效

本报讯(记者张家民)自本市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以来,西青区创新工作招法,推动工作走深走实。

结合实际情况,西青区研究制订了实施方案,除公安、运管部门外,还将南站站区办列为责任单位,明确5个方面整治重点、17项问题类型、敲定9家责任单位、3家重点单位,压实部门责任。区专项整治办通过区级媒体平台,公布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及监督举报方式,并研究制定工作流程,全面梳理2020年以来涉及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以及民生服务平台不满意工单,推送相关单位进行自查核查等。截至目前,已处理一起执法不规范问题,对案件承办民警进行立案审查调查。处理一起执法粗暴、对待群众“冷横硬推”问题,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对涉事执法人员作出严肃批评,并调离原岗位。

攻坚民生案件执行难 宁河法院发放执行款

本报讯(记者张家民 通讯员张圆)昨天上午,宁河区人民法院举行“民生案件执行难攻坚战涉工人工资执行案款集中发放仪式”,为15个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发放执行款109万余元。

路某等15人自2016年始在天津某包装有限公司处从事操作工等不同工种工作。2020年年底,某包装公司因经营问题陷入财务困境,拖欠多名工人工资。2021年,申请人路某等人向劳动仲裁部门提起仲裁,并于2021年年底向宁河法院申请立案强制执行。法官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该公司已停止经营,除轮候查封一处房地产外,未发现其他存款、证券等可供执行财产,案件一时陷入困境。

2023年,该系列案件被纳入民生案件执行难攻坚战专项行动,承办法官打开执行思路,全面摸排被执行人财产线索,最终发现被执行人在某第三方公司有未结合同款项。执行法官随即与第三方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沟通,将部分合同款打到法院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并直接支付到法院账户,至此涉案工人的工资款全部执行到位。昨天,该案的工人们拿到了属于自己的工资。

“俵口义警”队成立 扩大百姓“守护圈”

本报讯(记者吕献峰 通讯员赵铭泉)近日,宁河俵口镇“俵口义警”兴家坨、方舟路两支义务巡逻队正式成立。

连日来,宁河公安深入推动“派出所主防”警务机制改革深化落地,因地制宜、大胆探索“民警+辅警+义警”全覆盖的社会基层治理新模式,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推进“义警”队伍建设,深层激发人民群众的力量,营造了警民携手共同维护社会大局长治久安的良好氛围。组建“俵口义警”义务巡逻队是宁河公安贯彻落实“打防结合、预防为主、专群结合、群防群治、综合治理”的创新举措,是进一步规范和推进社区群防群治工作,全力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稳定的重要抓手。“俵口义警”的成立,将有效延伸俵口派出所辖区“巡防线”,扩大“守护圈”、防护“要害点”,进一步提升辖区居民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多种形式 宣传禁毒

近日,北辰区北仓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站联合双口戒毒所,在北仓小学开展了“禁毒宣传进校园”活动。工作人员通过展台、图书、视频及“法治大讲堂”等多种形式,加深了学生对毒品危害的认识。 本报记者 高莹辉摄

市公安局人口管理总队推出便捷服务助力高考 “绿色通道”为考生加急制证

本报讯(记者王赫岩)一年一度的高考又要开始了,为确保广大考生顺利参加考试,市公安局人口管理总队在高考期间,组织全局人口管理系统推出4项便民服务,为我市考生提供加急制作居民身份证“绿色通道”。

考生申请补换领居民身份证,可携带考生居民户口簿到全市任一居民身份证受理点办理。居民身份证受理点将当场受理、当场审核上报,市公安局制证中心在24小时内完成证件制作,通知考生或家长直接到制证中心

(河东区卫国道148号)领取。

对考生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申请领取临时身份证的,凭考生居民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领取凭证》,在户籍地居民身份证受理点申请,享受当天受理、当天制发的服务。

考生居民身份证丢失急需证明身份的,考生、家长或相关亲属可就近到全市任一公安户籍派出所或人口管理服务中心申请《临时身份证明》,公安机关核查确认后,当场予以出具。

高考期间,公安机关还将在各个

高考考点安排充足警力,设立身份认证服务台,协助教育部门为考生提供身份认证服务。对因居民身份证丢失无法进入考场的考生,可向驻点民警申请身份核验服务。

公安部门提醒考生及家长

及时检查考生所持居民身份证是否过期或丢失,如果过期或丢失,请及时重新申办,以免影响考试。请广大市民朋友放心,本市各居民身份证受理点、公安派出所、人口服务管理中心均可优先为高考考生提供服务。